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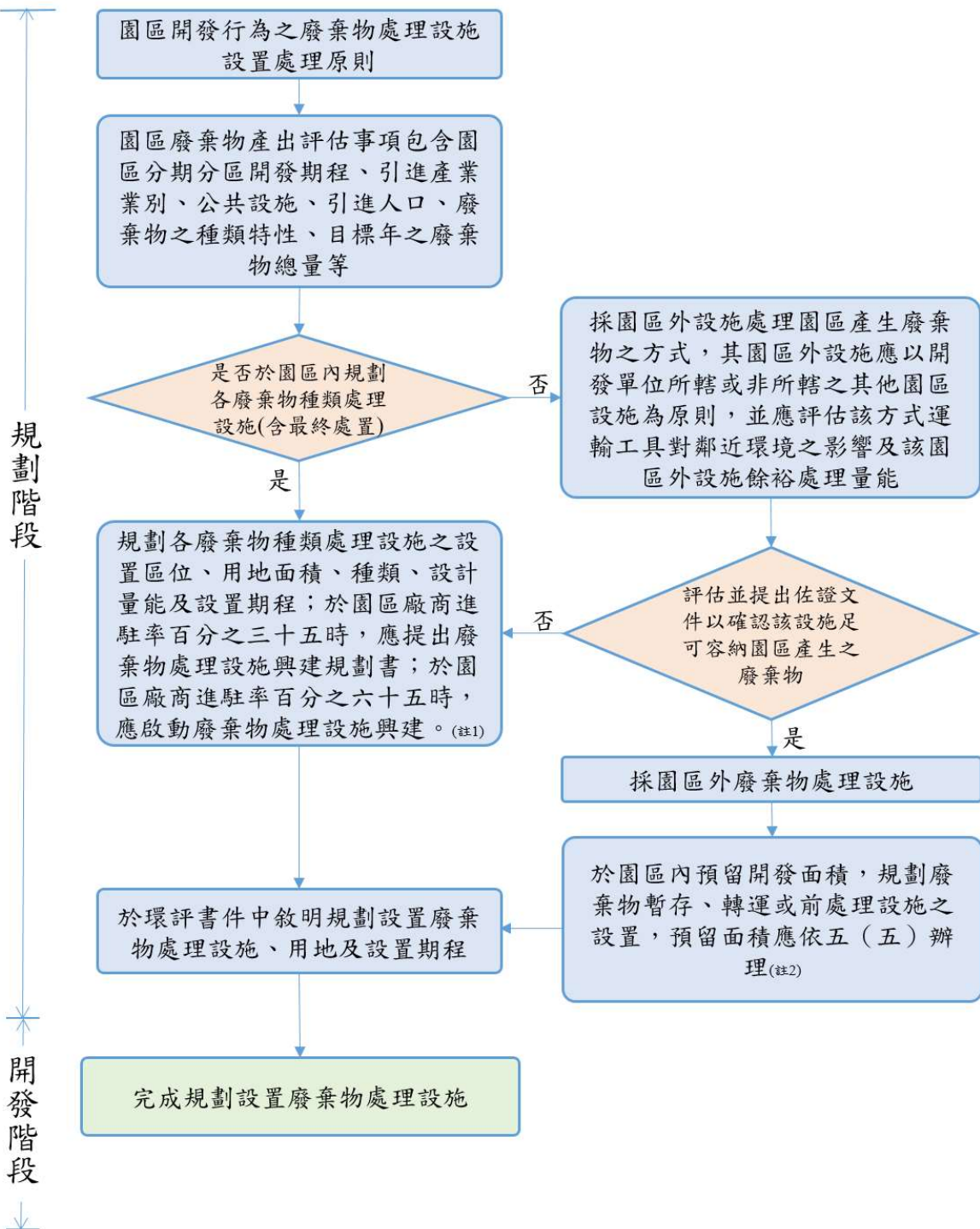
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 原則

-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妥善審查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方式，提出處理建議，以供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園區，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八款所定提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各類園區。
- 三、本原則適用於本部辦理下列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一）園區之興建或擴建。
 - （二）園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原申請內容，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依同細則第三十八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涉及廢棄物種類、性質、處理方法、處理設施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 四、開發單位規劃園區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園區內處理為原則，並依附件一之規劃流程，將下列項目納入評估後，填具附件二之檢核表，併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審：
 - （一）廢棄物產出評估事項，包含園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引進產業業別、公共設施、引進人口、廢棄物之種類特性、目標年之廢棄物總量等；辦理擴建計畫時，亦同。
 - （二）處理設施設置評估事項，包含園區內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用地面積、種類、設計量能及設置期程；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三十五時，應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規劃書；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六十五時，應啟動廢棄物處理設施規劃興建。其進駐率依該園區管理機關規定計算。
- 五、開發單位於園區內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有困難者，應依下列規

定評估規劃園區外處理設施：

- (一) 以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處理為原則。
- (二) 無法於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收受廢棄物者，應規劃設置其他適合之處理設施，並應提出其評估依據。
- (三) 廢棄物運輸至園區外處理，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 (四) 收受之處理設施餘裕處理量能，包括收受廢棄物現況、使用年限、未來變動量、設施設計量能及收受後排擠效應，並提出佐證文件。
- (五) 依下列規定於園區內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前處理設施之設置。但屬提送環評變更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且園區內已無足夠土地者，不在此限：
 1. 園區面積為三十公頃以上未達五十公頃者，預留至少0.五公頃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
 2. 園區面積為五十公頃以上未達一百公頃者，預留至少一.五公頃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
 3. 園區面積為一百公頃以上者，預留至少開發面積百分之三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

附件一、規劃流程



註1：園區進駐率之計算方式，以該園區管理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為準。

註2：屬提送環評變更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且園區內已無足夠土地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檢核表

一、開發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二、開發行為名稱：					
三、開發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之興建或擴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原申請內容，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申請變更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依同細則第三十八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且涉及廢棄物種類、性質、處理方法、處理設施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園區開發行為非屬上列類型(免進行以下自評表)。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設施作業自評表：					
依「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規定檢核項目如下：					
項次	檢核項目	說明	對應環評書件頁碼及內容或說明	是否完成	
				是	否
1	是否完成規劃廢棄物產出評估事項，包含園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引進產業類別、公共設施、引進人口、廢棄物之種類特性、目標年之廢棄物總量等；辦理擴建計畫時，亦同。(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	完成園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規劃評估。			
		完成引進產業類別評估。			
		完成公共設施評估。			
		完成引進人口評估。			
		完成廢棄物之種類特性評估。			
2	是否於園區內完成規劃各廢棄物處理設施(含最終處置)。(如勾選“否”請說明理由)	完成於園區內規劃各廢棄物處理設施(含最終處置)。(如勾選“否”請說明理由)			
				(接續3評估)	(跳至6評估)
3	是否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用地面積、種類、設計量能及設置期程。(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	已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			
		已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用地面積。			
		已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施種類。			
		已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計量能。			

		已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期程。			
4	是否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三十五時，承諾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規劃書。	已承諾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三十五時，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規劃書。			
5	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六十五時，承諾啟動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	已承諾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六十五時，啟動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		(跳至11 評估)	
6	開發單位無法於園區內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者，應以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處理為原則，評估規劃園區外處理設施。	已完成評估規劃園區外處理設施。(請說明處理設施規劃之園區)。		(跳至8 評估)	(接續7 評估)
7	無法於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收受廢棄物者，應規劃設置其他適合之處理設施，並應提出其評估依據。	已完成規劃設置其他適合之處理設施，並應提出其評估依據。			
8	評估廢棄物運輸至園區外處理，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已完成廢棄物運輸至園區外處理，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9	評估收受之處理設施餘裕處理量能，包括收受廢棄物現況、使用年限、未來變動量、設施設計量能及收受後排擠效應，並提出佐證文件。(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並依檢核結果接續評估之項次)。	已完成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收受廢棄物現況。			
		已完成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使用年限。			
		已完成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未來變動量。			
		已完成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設計量能。			
		已完成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收受後排擠效應。			
		已完成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並提出佐證文件。		(接續10 評估)	(接續3 評估)
10	依下列規定於園區內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前處理設施之設置。但屬提送環評變更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且園區內已無足夠土	已完成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前處理設施之設置。(請說明預留開發面積之情形)。			

	地者，不在此限：1.園區面積為三十公頃以上未達五十公頃者，預留至少0.五公頃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2.園區面積為五十公頃以上未達一百公頃者，預留至少一.五公頃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3.園區面積為一百公頃以上者，預留至少開發面積百分之三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				
11	於環評書件中敘明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及設置期程。	已完成於環評書件中敘明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及設置期程。			
12	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完成此項次檢核後接續六以完成自評)。	已完成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p>六、開發單位檢核本案依「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規定設置：</p> <p>已完成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完成五、自檢表項次1、2~5及11~12之檢核。</p> <p>已完成於園區外規劃處理設施，於園區內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前處理設施之設置，並完成五、自檢表項次1~2、6、7或8、9~12之檢核。</p>					